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二章 股份买卖禁止及限制性行为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九）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 若《公司章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规定比本办法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应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

方式、价格区间、减持方式和原因、不存在本办法第四条相关情形的说明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不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四条**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五)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条规定。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及正式施行。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